

## 2018 年 3 月法规通讯

### 热点趋势

#### 计划股东周年大会（第一部份）

##### – 2018 香港投票政策指引（ISS 和 Glass Lewis）

- 有影响力的代理顾问报告，为机构投资者广泛关注
- 与上年相比，没有重大变化
- 主要改变有关国内公司：对其修改章程以增设「党委」，采取更严谨的态度
- 2017 年股东大会主要教训
  - 一般授权（“general issuance mandate”）（两顾问：最大发行量为 10%；最高价格折扣为 ISS: 10%、Glass Lewis: 15%）
  - 董事担任过多其他上市公司董事（“over boarding”）（ISS: 最多 6 家、Glass Lewis: 最多 5 家）
- 您的评估、上报董事会
  - 对贵司决议案及个别董事重选的影响

点击: [ISS 报告（英文版）](#)、[Glass Lewis 报告（英文版）](#)

\*\*\*\*\*

### 监管机构

港交所公布上市决策 [\(LD 118-2018\)](#)（繁体），主题是打击「壳股」，因其可能引致投机性活动。《上市规则》第13.24条订明发行人须有「足够的业务运作，或相当价值的资产」，其证券才得以继续上市。港交所近期收紧了对这条文的应用，纳入具有下列特点的公司：(i) 业务运作或收入水平极低；(ii) 营运倒退并非短暂性；(iii) 资产产生的收入及盈利不足以支持发行人继续上市。发行人必须提供充份的证据以支持其符合该《上市规则》。

港交所认为该发行人未能提供该等充份证据。过去五年，其**原有业务**（为在香港销售二手汽车）表现及财政状况每况愈下，收入跌近 95% 至不足500万港元，并录得净亏损及营运现金流呈负数。最近一个财政年度，总资产为5,000万港元，主要为现金、应收贷款及利息等。其**新业务**（国内的汽车批发业务）的营运模式大相径庭，发展仍属初步及前景未明。如收入预测大部分并不建基于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。

良治同行

2018 年 4 月